

# 苗栗縣竹南鎮懸掛旗幟布條看板臨時廣告物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名稱

:

負責人〈代表人〉:

簽章:

(申請人)

住 址:

聯絡電話:

活動名稱:

懸掛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懸掛地點:

## ◎申請廣告物懸掛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申請單位申請懸掛廣告物者，**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廣告物懸掛地點簡略圖、廣告物路段懸掛數及廣告物內容縮圖**，以上資料如未能檢附完整，本所將不予受理；本申請書應於活動**10**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，**經核准後始得懸掛**。廣告物禁用膠帶固定，請以鐵線替代或其他足以綁紮牢固之裝置，如有發現未依規定辦理，將取消核准並沒入廣告物依廢棄物論處。

二、廣告物懸掛期間，應維護所有旗幟之整潔美觀，並須恪盡完善管理之責，隨時派員巡視維護整潔及公共安全；倘發生旗幟傾〈歪〉斜、破損、脫落致損害他人者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。

三、未經核准擅自懸掛或有提前懸掛或期滿未依期限自行拆除情形，或懸掛期間有傾斜、破損、脫落等造成環境污染行為，依『廢棄物清理法』規定科處新台幣壹仟貳佰元以上陸仟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為維護市容與及公共安全，下列地點禁止廣告物設置：

- 1.火車站廣場及各公園內外四週。
- 2.轄內南北地下道、人行陸橋及橋樑。
- 3.轄內各路段安全島、行道樹。
- 4.環市路一段至環市路三段。

五、本鎮廣告物申請懸〈繫〉掛案件，係以政令宣導、宗教、藝文、公益性等不涉及商業行為之活動為主。

六、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懸掛競選廣告物依『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』暨本鎮公告「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，候選人競選廣告物設置規定」辦理外，如須懸掛競選廣告物，仍應提出申請。

此 致

竹南鎮公所